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文卿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文卿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石文卿因涉嫌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通緝到案，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高度逃亡之或然率，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爰命自該日起羈押3月。

三、茲因羈押期間將於年月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提訊被告後，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一)被告於113年8月15日準備程序中否認起訴書所載罪嫌（見本院卷第148—149頁），然依本案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二)本院曾指定113年6月6日行準備程序，並向被告之戶籍地送

01 達傳票，依卷附113年5月13日送達證書，該次送達雖屬寄存
02 送達（見本院卷第31頁），然依警察機關檢送本院之受理訴
03 訟文書寄存登記簿格式（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有於113
04 年5月19日前往領取傳票。參照本院113年6月6日準備程序報
05 到單（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該次庭期並未到庭，亦未提
06 出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可見被告在知悉庭期之情況下，猶
07 仍無故未到，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08 (三)復衡酌被告所涉罪嫌之最輕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依趨吉避
09 凶、不干受罰之人性心理，應認被告有高度逃亡之風險，且
10 本案目前仍在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尚未指定審理期日，仍
11 有確保被告後續到庭之必要，復斟酌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訊
12 問時均稱對於延長羈押與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70頁），
13 堪認本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猶仍
14 存在。

15 (四)被告所涉罪嫌為重罪，司法機關對此犯罪之追訴、處罰事涉
16 全體社會秩序之穩定，而本案亦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
17 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干預程度較低之手段取代羈押，故以
18 羈押作為確保被告到庭之手段，尚無違反比例原則。爰裁定
19 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23 法官 丁智慧

24 法官 陳盈睿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顏嘉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